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91號

抗 告 人 李文娟

相 對 人 謝柏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933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抗告人於民國113年2月27日簽發、未記載到期日、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向本院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獲准，惟抗告人簽發系爭本票之發票地為臺南市安南區，故本件有管轄權之法院應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，原裁定有違管轄規定，爰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，並移轉管轄至臺南地院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系爭本票上明確記載：「特約事項 一、本票之付款處為：權利人或抵押權人戶籍所在地」等語，有系爭本票影本乙紙附卷可稽（見司票卷第11頁），已記載付款地。又系爭本票之權利人為相對人謝柏峯，其戶籍地址在新北市三重區，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查明屬實，是本院就本件本票裁定聲請自有管轄權，原裁定審酌系爭本票形式要件後據以裁定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謫本院就本件無管轄權，求予廢棄，並移轉至臺南地院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

01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親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7 書記官 游舜傑